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迳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（黄埔区AG0646、AG0660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6年7月13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6〕27号

用地位置：

首期规划调整范围位于黄埔区新龙镇，地处永九快速路、兴龙大道交界处，用地面积18.35公顷，涉及AG0646、AG0660规划管理单元。

主要批准内容：

一、用地布局调整

首期规划调整范围内，将规划待定区、村属二类居住用地、村属商业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、部分农林用地、部分体育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、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、公园绿地、中小学用地。首期规划调整范围外，结合建新范围、道路红线对周边用地边界进行调整，并优化公园绿地布局。

二、开发强度调整

首期规划调整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65.76万平方米，较现行控规增加56.60万平方米。

三、道路交通规划

为提升片区路网通行能力和交通可达性，局部拓宽快速路1处，新增次干路2处、支路4处，局部取消支路1处。新增社会停车场1处、公交首末站1处。

四、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调整

首期规划调整范围内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43处，较现行控规增加38处，建筑面积共计4.38万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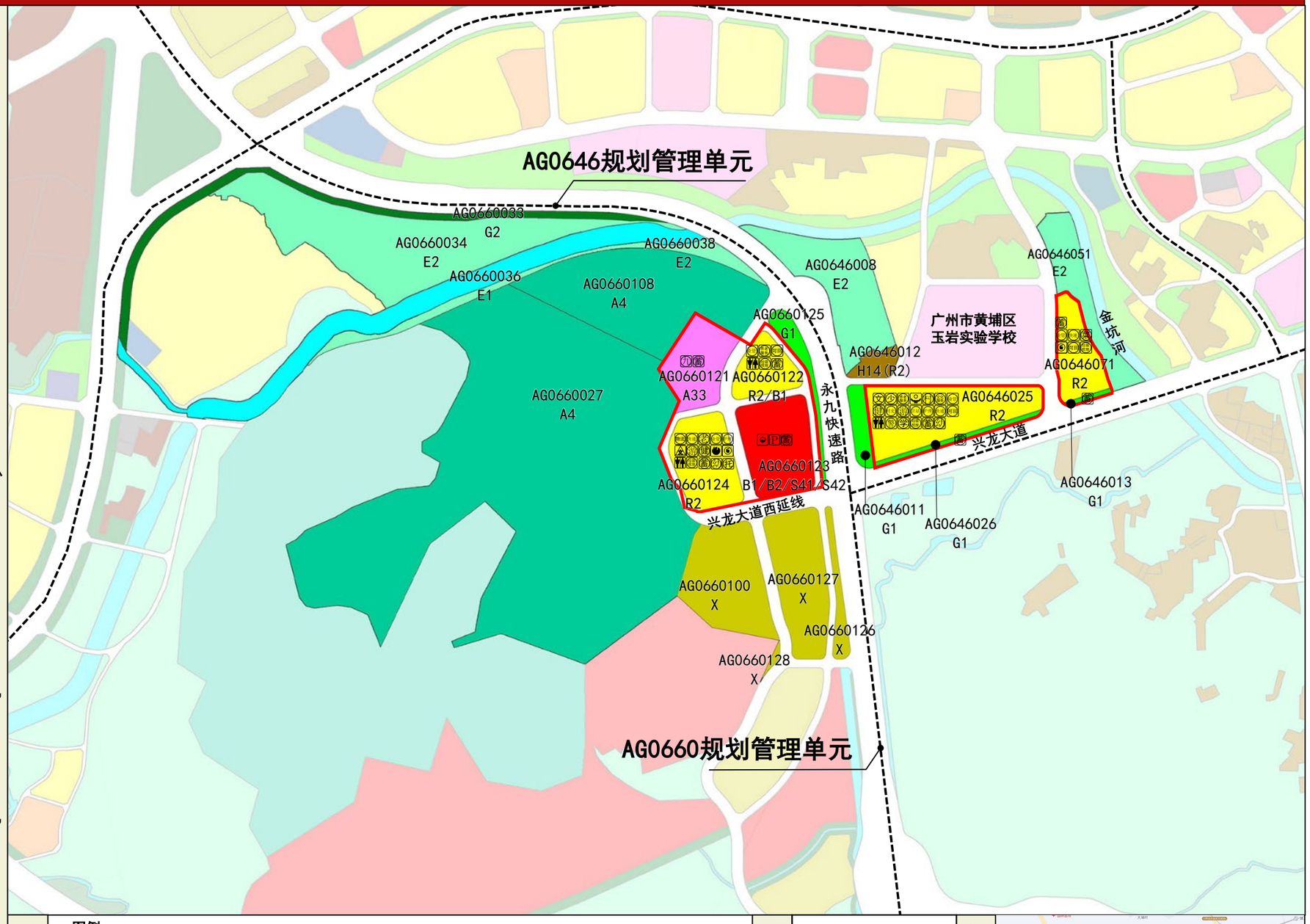
批注：

1、本次控规未作调整部分不予显示，以现行控规或经政府批复的控规为准。

2、查询网址：

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

http://www.hp.gov.cn/gzjg/qzfgwhgzbm/qghhzrzyj/



图例

- 首期规划调整范围
- 规划管理单元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R2/B1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
- B1/B2/S41/S42 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
- A33 中小学用地
- A4 体育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G2 防护绿地
- H14(R2) 村属二类居住用地
- X 规划待定区
- E1 水域
- E2 农林用地

九年制学校 | 托儿所 | 幼儿园 | 物业管理（含业主委员会） | 快递送达设施 | 社区管理中心（村民委员会、村民议事厅） | 社区服务中心（社区议事厅、社区服务站） | 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点 | 社区卫生服务站 | 文化室 | 居民健身场所

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| 农贸（肉菜）市场 | 护理站 | 小区游园 | 小型消防站 | 垃圾收集站 | 公共厕所 | 社会停车场 | 文化站 | 社区少年宫 |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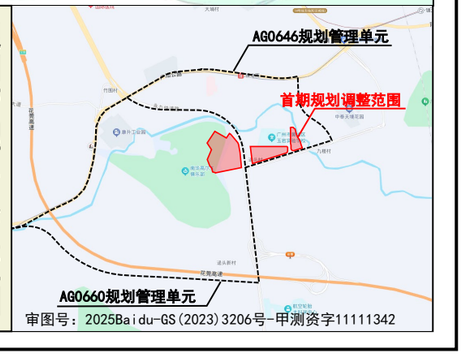
村史博物馆 | 物流配送站 | 社区警务室 | 市民学院 | 垃圾投放点 |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颐康中心） | 调蓄设施 | 公交首末站

编码：AG0646 AG0660

指北针：N

比例尺：0 75 150 300m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审图号：2025Baidu-GS(2023)3206号-甲测资字11111342